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31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9号），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中，吴建昕作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892966股的股份。作出承诺事项如下：

自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